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民、邓伟、刘战尧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